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7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注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813,619,87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75,185,779 股。因此,公司拟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 年 6 月)及其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平安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上峰建材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7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注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额度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与发行条件,具备注册及发行资格。

二、本次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方式

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注册额度范围内,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和各期限品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由公司和承销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超短期融资券:固定利率,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8.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采用无担保发行。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工作安排,为提高效率,保证本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批复,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修订、实施本次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决定具体注册规模、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金融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报等事宜;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但发行事项未办理完毕的,公司可按照上述授权在该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择机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是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融资结构的重要手段,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发展实力。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审批程序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能否获得批准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7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平安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上峰建材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计划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20,000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新增后 2022 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 274,780 万元(其中 20,240 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02 月 20 日

企业住所:诸暨市次坞镇大院里村

法定代表人:俞小峰

注册资本:32,6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水泥半成品(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证后,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效内从事经营活动);余热发电;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858,900.93	523,995.21
总负债:	639,501.45	297,696.15
银行贷款	48,524.18	48,524.35
流动负债	634,821.45	293,016.1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19,399.49	226,299.06
营业收入	250,792.83	71,827.54
利润总额	121,204.07	8,242.93
净利润	112,683.50	6,876.5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近年来上峰建材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 101,14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69%,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0%,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新增后公司 2022 年计划对外担保额为 274,780 万元(其中 20,240 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8.17%,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1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7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7:00,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7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8,400,000	2.63%	0.86%	2021.4.27	2022.6.29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合计	–	8,400,000	2.63%	0.86%	–	–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319,975,093	32.81%	139,994,000	43.75%	14.36%	0	0	0	0
合计	319,975,093	32.81%	139,994,000	43.75%	14.3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46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分别以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丰乐香料实施“年产 5000 吨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等系列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企业产品结构单一、产能不足的现状,根据自身发展规划需求及合肥市政府关于化工企业“退城入园”的要求,拟投资 36,564.76 万元在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新建“年产 5000 吨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等系列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内容详见 7 月 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行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内容详见 7 月 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3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见 7 月 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4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丰乐香料投资 建设年产 5000 吨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等 系列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香料”)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提高丰乐香料核心竞争力,改善企业产品结构单一、产能不足的现状,根据其自身发展规划的需求及合肥市政府关于化工企业“退城入园”的要求,丰乐香料拟投资 36,564.76 万元在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新建“年产 5000 吨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等系列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丰乐香料实施“年产 5000 吨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等系列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已经合肥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核通过,已获得合肥市发改委正式立项备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3、法人代表:金劲松

4、注册资金:4,500 万元

5、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 号

6、经营范围:香精、香料、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卫生用品类(抗抑菌剂)、护肤类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生产、加工、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农产品、袋装种子、粮油、棉花、日化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乐香料是一家集香料研发、加工、贸易为一体的企业,拥有药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生产资质,通过美国 FDA、中国 GMP、ISO22000、ISO9001、ISO14001、HALAL 等多种认证。

7、现有产能情况

丰乐香料拥有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椒样薄荷油、留兰香油等天然香料生产线及凉味剂系列合成香料生产线,年产能 2500 吨。

8、经营情况

丰乐香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23.53	19415.55
负债总额	4006.07	4227.38
净资产	14817.46	15188.1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21.98	6848.34
净利润	1339.64	362.47

9、丰乐香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丰乐香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等系列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36,564.76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不含建设期利息)30,655.86 万元,流动资金 4,988.90 万元。

3、建设地点及土地情况: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项目用地约 87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项目地块按国家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4、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生产线共 8 条 14 个产品,合计年产 5000 吨,分别为年产 3000 吨薄荷脑生产线;年产 700 吨薄荷素油、100 吨椒样薄荷油、100 吨留兰香油、100 吨薄荷酮生产线;年产 225 吨 WS-23、25 吨 WS-27 生产线;年产 200 吨 WS-3、60 吨 WS-5、40 吨 WS-12 生产线;年产 50 吨乳酸薄荷酯生产线;年产 50 吨香兰醇丁醚生产线;年产 50 吨西瓜酮生产线;年产 300 吨苹果酯生产线。具体内容包括合成车间、天然生产车间、综合库、危库、危废间、综合楼、动力中心、中控室、公辅工程等配套工程和附属设施,项目建筑物面积约为 36270.91m2,另外规划有堆场及操作场,管廊、管线等构筑物,容积率 0.91。

5、项目技术来源:丰乐香料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中国科技大学、上海香料研究所、南开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上述 14 个产品中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薄荷酮、椒样薄荷油、留兰香油、WS-23 这 6 个产品在丰乐香料已生产经营多年,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加工、检测设备及工艺水平、检验检测能力,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优势;乳酸薄荷酯为丰乐香料自研产品;另 7 个引进产品来自长期合作的科研院所,工艺技术成熟。

6、项目建设前景

中国是传统的薄荷产品生产大国,2020 年我国香精香料市场规模达 460 亿元,2010-2020 年年均增长率 12.9%。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消费理念的提升,以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为代表的天然薄荷系列凉味剂需求量逐年提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以 WS-23、WS-3 等为代表的合成凉味剂产品需求量增长强劲,在食品、日化、烟草等行业得到广泛使用;以香兰醇丁醚、苹果酯、西瓜酮为代表的化妆品用香精香料,随着化妆品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丰乐香料围绕“成为全球清凉原料和高端香化原料专业供应商”的愿景,在凉味剂和高端香化原料领域进行产品布局,拥有药品、中药提取物、食品添加剂生产资质,在国内薄荷脑生产企业中具有资质全、产品规格多的优势,公司产品以质量稳定、香气纯正受到客户亲睐,销往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7、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6.5 年(不含建设期)。

8、建设周期: 18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至具备试生产条件)

9、资金来源: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四、项目投资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乐香料扩大产能。丰乐香料目前厂区位于合肥市高新区老城区,占地面积 38 亩,土地存量空间有限,限制了企业发展,主营产品为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产品结构单一,其合成凉味剂 WS-23 等毛利较高产品虽在市场上供不应求,但因生产线无法扩产,丰乐香料储备的如 WS-3、WS-5、WS-27、WS-12 凉味剂等均无法产业化。项目实施后,可扩大产能,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乐香料解决环保压力。因厂区距离居民区较近,环保压力一直较大。近年来,丰乐香料持续开展环保治理,取得较大成效,但随着周边土地日益开发,环保形式日趋严峻,一直无法得到根本解决。

3、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乐香料增加新产能和新品种,实现天然、合成产品的系列化和多元化,可实现产业结构优化,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产品结构单一问题,公司规模和实力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项目风险和应对措施

1、政策变化风险。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国家环保部门等监管要求的变化。

应对措施:丰乐香料将积极关注政策和市场变化情况,对项目做出调整,确保项目建设满足最新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

2、项目建设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能否顺利如期完成的关键。

应对措施:公司将组建具有丰富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的管理团队作为项目组成员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3、项目运营风险。项目建成投产后,丰乐香料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现有的管理体系、生产运营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应对措施:丰乐香料经历二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运作经验,在项目建设期间将做好相应的人才储备,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4、项目未达预期收益风险。项目建成投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经营目标未达预期风险。

应对措施:随时关注香料市场变化,加强成本管理,准确把握市场节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等系列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政府相关批复性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 6500 号丰乐种业大楼 18 楼五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丰乐香料实施“年产 5000 吨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等系列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应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7:00 点前以传真或信函送达本公司;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7 月 18 日(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 6500 号丰乐种业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6500 号丰乐种业大楼 1713 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31283

联 系 人:顾晓新、朱虹

电话:(0551)62239888、62239916

传真:(0551)62239957

电子邮箱:fengle000713@sina.cn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3”,投票简称为“丰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仅有一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丰乐香料实施“年产 5000 吨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等系列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项目入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做好《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支持岳阳市政府建设东风湖新区、提升城市发展品位及竞争力的决策,促进岳阳石油化工产业的结构转型、优化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生产装置计划搬迁至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完成《项目入园协议》。

2、协议履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签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合作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5、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最终的投资额度、工艺流程、建设进度等内容以最终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须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搬迁补偿以及政策性奖励尚未确定,以最终通知或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合理安排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确保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文件规定,就公司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入驻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订立《项目入园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岳阳市云溪区。2003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开发面积 15.92 平方公里。产业园依托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巴陵分公司,规划布局云溪片区、长岭片区、巴陵片区“一园三片”,围绕炼油化工、催化剂及助剂、化工新材料、合成材料深加工四大产业等,引进了一批标杆企业入园发展,为湖南省重点发展的“千亿园区”和“千亿产业集群”。规划到 2030 年,园区将新增投资 1,000 亿元,扩园至 30 平方公里,产值突破 3,000 亿元,将整个园区打造成产业特色更加鲜明、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生态环境更加良好、品牌形象更加凸显的新型绿色化工新城和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甲方未发生任何交易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1.1、项目名称: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1.2、项目总投资额 126,99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工具等非货币性资产)120,614 万元;一期项目总投资额 65,000 万元。

1.3、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30 万 t/a 二氧化碳装置、200t/d 空分装置、氦氖氪氙装置、电子特气装置、罐区等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其中,一期主要建设 30 万 t/a 二氧化碳装置、氦氖氪氙装置、电子特气装置等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2.1、项目用地拟位于园区己内酰胺项目西北角,该宗地块由自然资源部门通过“招拍挂”程序出让给乙方,总面积 150 亩,第一期项目用地面积 79.03 亩,其中净用地面积 74.60 亩,公摊面积 4.43 亩,公摊率为 5.61%。供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根据弹性出让的方式约定为 30 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第二期 70.97 亩剩余土地待出让条件成熟后根据一期项目建设投入情况,另行签订入园协议。

2.2、甲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交付项目用地。项目开工前,甲方提供宗地场地初平、临时道路、临时用电电源点、临时用水等项目建设所需条件。项目竣工投产前,甲方负责宗地所在区内具备道路通行、生产给排水、通讯、通电电源点、雨排水、蒸汽等项目投产所必须的基础设施条件。水、电接到距乙方用地最近的规划道路边(距红线不超过 100 米),从规划道路边(距红线 100 米范围内)接至乙方用地内的建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通讯安装具体由乙方向当地电信部门申请办理,费用乙方自理。专用变压器、蒸汽、天然气等公用工程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2.3、甲方协助乙方在自然资源部门完成项目用地“招拍挂”出让程序,并协助办好不动产权证,涉及的办证税费,由乙方承担。

2.4、乙方项目不动产权证应办在乙方或在甲方区域内新成立的由乙方实际控制的项目公司名下,乙方不得转让给他人。乙方股东及乙方保证不得以转让其在公司股权或出租、发包公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为名进行土地转让。因特殊情况需转让土地使用权或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或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增加其他投资项目的,必须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3.1、乙方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第 2.1 条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出让手续办理按自然资源部门法定的程序执行。

3.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作为本协议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证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3.3、土地竞得出让金支付方式:乙方应按“招拍挂”相关程序要求支付土地竞拍保证金及土地竞得出让金,将款项汇入区土储中心指定的财政账户。

4.1、乙方项目建设容积率、绿化率和建筑密度等具体指标以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为准。涉及市场监督、自然资源、应急、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政策性要求,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好审批手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框架协议是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通过实施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进行搬迁升级,产能规模将扩大,技术更加先进,生产更加绿色,产业更加配套,产业链竞争力将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气体产业规模效应、综合实力、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的《项目入园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公告日,合作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最终的投资额度、工艺流程、建设进度等内容以最终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须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搬迁补偿以及政策性奖励尚未确定,以最终通知或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合理安排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确保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签署时间	协议对方	框架协议名称	截至目前进展
2019 年 11 月 24 日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2020 年 12 月 8 日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2021 年 3 月 28 日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在履行中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湖南宜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郴州宜章电子特种气体项目投资合同书》	该《郴州宜章电子特种气体项目投资合同书》在履行中
2022 年 6 月 26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工业二氧化碳气体供销(合作)框架协议》	该《工业二氧化碳气体供销(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2、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5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 股份(第二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42,722,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1.8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18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423,647,268.93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5,097,287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1,274,321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